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錦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140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管轄

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選舉委員與學校
間是否適用民法、因故無法執行職務、參與教評會議不
為表決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2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287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教評會選舉委員，於私校間是否適用民法之委任關係
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前3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
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
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，並於
該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…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當然委員：
(一)校長1人。…。(二)家長會代表1人。(三)學校教師



會代表1人。…。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」，因此，選舉委員係由全體專任教師選（推）舉產生，與當然委員共同執行教評會任務。

(二)復查民法第528條規定：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

(三)綜上，因選舉委員取得委員身分，並非私校為委託其行使事務，透過要約及承諾所形成之契約關係，而係學校依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遵從選舉結果，據以聘任該選舉委員，雙方間既無成立委任關係之要約及承諾，殊難認定私校與該等教師成立委任契約關係。

三、有關選舉委員不為表決，是否屬教評會設置辦法第4條因故無法執行職務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（推）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

(二)復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解除其委員職務。」；及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經全體委員1/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/2以上之審議通過：一、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經全體委員2/3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2/3以上之審議通過。二、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。」



(三)又查內政部99年7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90146094號函略

以：「依會議規範第58條規定，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，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，可否同數時，如主席不參與表決，為否決。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表示可、否兩種意見為準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。依上開規定，表決係以參加表決者贊成與否之多寡為計算基礎，惟表決時在場而不表示意見者，或以投票方式表決，投空白及廢票者，自亦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。…。」

(四)再查原教評會設置辦法中，曾有學校因對於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」規定所有誤解，認為主席不用參與表決，而未將主席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，爰於109年6月28日修法刪除原條文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」。爰有關教評會議表決，無論主席是否參與投票，主席之票數應列入出席及表決總人數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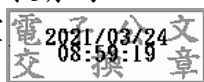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因此，有關選舉委員不為表決，是否屬教評會設置辦法第4條因故無法執行職務疑義一節，因選舉委員出席教評會討論，對部分議案不為表決係屬委員自由意志之行使，應依規定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，並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1項之決議門檻確認議案是否通過，不宜以部分議案不為表決，而認定教評會委員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進而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四、又有關選舉委員不為表決，如何辦理資遣疑義一節，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予以資遣：

…。」，教師資遣程序仍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之決議門檻確認，倘審議通過，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學校不得未經教評會審議而逕自資遣教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